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1 年瓯江口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

委托方: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甲 方)

受托方: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 2021 年瓯江口海域海岛动态监视监测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根据海域海岛监视监测工作要求，本次合同范围包括海域监视监测、海岛监视监测、海域使用现状数据整理和补充调查 3 部分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1 海域监视监测

根据上级下达的疑点疑区核查任务，对辖区内的疑点疑区开展初步筛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1.2 海域使用现状数据整理和补充调查

对已录入系统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未录入系统数据、公共用海备案登记、历史用海登记等数据开展核查工作，核查内容如下：①核查海域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用海项目权属信息。②调查用海项目用海现状，勘测用海项目实际用海范围及实际用海方式范围。③分析用海项目与权属符合性，用海项目与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生态红线区的符合性。④修改用海项目权属信息，编辑权属数据库。

1.3 海岛监视监测

基于 2020 年度的监视监测成果，对瓯江口管辖的灵昆岛开展监视监测，内容主要为人为活动（滩涂利用）；对灵昆岛开展人居环境调查，调查内容主要为淡水资源、电力供应、交通状况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提供 3 个月后续服务期。

2.2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延迟，则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3 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如台风等）造成无法开展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后，时间可顺延。

第三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方法

3.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2021 年瓯江口海域海岛监视监测报告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2021 年瓯江口海域使用现状数据整理和补充调查报告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3.2 验收：最终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若因乙方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四条 服务费

4.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为 RMB: ¥246000.00 (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4.2 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已经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所有成本、应获得的利润和承担风险及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服务费为固定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及其其它因素变化的影响。

第五条 付款

5.1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5.2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计 RMB: ¥123000.00 (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元整)；成果编制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价款，计 RMB: ¥123000.00 (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乙方必须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

第六条 甲方协作事项

6.1 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历次海域海岛监测成果等。

6.2 指定专门人员协助乙方解决方案编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非技术问题。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7.3 双方对涉密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和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2 违反本合同第五、六、七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3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七、十一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0.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进行解决。

（一）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 联系人

11.1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或者在服务过程中需要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澄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陈思思	乙方联系人：叶 武
电话：0577-88078381	电话：13587711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87601480@qq.com
地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发展大楼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站前路 199 号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限

1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让、分包给第三人。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公司 壹

份。

13.3 合同中各项内容履行完毕后，该合同自动失效。

13.4 本合同系各方当事人反复协商、讨论的结果，双方充分理解合同内容。本合同的内容不是一方当事人事先拟定的，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名称(盖章):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代表人(签字):

胡晓晓

代表人(签字):

王一鸣

地址: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发展
大楼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站前路 199 号
(地质大楼 926 办公室)

电话: 0577-88078381

电话: 0577-88419413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14503552XF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温州市中山支行

开户单位: 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帐号: 33001628767050002068